

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
迁工程 项目

电力管线搬迁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6708420261604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
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丰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 工程内容（范围）：本项目对影响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施工的电力管线进行搬迁。
3.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工程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证、包权属单位协调、包验收通过。
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7. 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3985442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第二条：工程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甲方合同签订、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下达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含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2. 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承包人将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实认定）进行支付，累计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含预付款）。

3. 剩余款项支付

尾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完成，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

以上付款均在财力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1. 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工程设计方案、结合工程施

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

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2. 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及工程动迁进度和工程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工程搬迁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

“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

2.2 搬迁计划的确定：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相关进场节点、质量、安全等要求上报搬迁进度计划，经监理（若有）及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甲方及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依据。

第四条：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相关图纸及资料。

1.2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1.3 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2. 乙方职责：

2.1 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2 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2.3 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与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2.5 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6 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2.8 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 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2.9 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2.10 配合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2.11 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2.1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甲方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2.13 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如有）或甲方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2.14 应接受工程监理（如有）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2.15 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甲方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管线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甲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2.16 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

方承担。

第五条：本项目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第六条：工程变更

1.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乙方报送甲方并由工程监理（如有）、甲方共同签证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报送甲

方、工程监理（如有）确认后执行；

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相关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

价，报送甲方、工程监理（如有）确认后执行：

2.3.1 工程量计算按照相关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3.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相关定额；

2.3.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前述条款执行；

2.3.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2.3.5 工程变更的增减项目，必须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3.6 投标文件中未有明确描述的产品和材料，甲方保留对其材质和价格予以调整

的权利；

2.3.7 由于本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原则上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价格

产生波动，均不作调整；

2.3.8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七条：结算原则

1. 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闭口包干，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实际竣工图纸及《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计算。

第八条：双方责任人

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为：张圣武。

本工程的乙方项目经理为：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4. 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 30%—50% 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 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 对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附件 2：文明施工协议书

合同附件 3：渣土处置协议

合同附件 4：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 5：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公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地址：金业路 39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50325566

承包人（单位公章）：上海丰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下盐路 3781 号

电话：15801970300

银行账号：03494900040010314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上海丰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附件 2: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人）：上海丰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要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G/TJ08-2183—2015]等规定执行（以下简称规定）。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1）各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应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告示牌、监管标牌并保持整洁不得缺损、施工铭牌内容填写正确完整并且保持整洁、夜间必须设置警示灯。施工现场没有按规定设置的，缺一块、处罚1000元。

（2）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着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桔红色套装并佩戴安全帽，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桔红色背心。作业人员没有穿桔红色套装未带安全帽的发现一人处罚200元。

(3)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措施。(一)施工现场废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必须用绿网覆盖。施工料堆放要整齐并且用绿网覆盖,没有覆盖的处罚1000元。(二)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施工区域内及周边路面不得积水、不得向路面或雨水井排放污水,严禁直接在路面拌和水泥砂浆,发现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处罚1000元。

(4)施工现场护栏围护设施必须保持整洁美观并有醒目的企业名称,施工现场护栏每处有明显破损的、不整洁的每处,处罚1000元。施工现场护栏设置不整齐,施工现场护栏设置不连接、不封闭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1000元。

(5)由于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不到位,被市民反复投诉、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10000元。

对违反规定进行的处罚,以处罚整改单为依据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附件 3:

渣土处置协议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方）：上海丰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建设与养护维修工程的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和《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立此协议。

一、工程渣土是指工乙方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建设、维修或拆除等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二、管理流程

（一）乙方在开工之前须向甲方申报工程渣土排放处置计划，如实申报工程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方法、场地等事项。由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渣土处置计划实施，如若渣土处置方案有所调整，必须重新向甲方申报渣土处置计划。

（三）乙方在运输渣土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车辆，净车出场。运输车辆应当适量装载，覆盖挡板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

（四）工程竣工前，施工现场的剩余工程渣土需做到工完料清。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出具渣土处置证明，证明渣土处置数量、渣土处置去向。甲方根据开工前核定的渣土处置计划和乙方出具的渣土处置证明，如执行与计划有冲突之处，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否则根据奖罚措施进行相应处罚。

三、奖惩措施

（一）、有监理的项目：由监理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承包单位，由监理单位开具整改单上报甲方，第一次处以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其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

（二）、无监理的项目：由甲方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乙方，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乙方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乙方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

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1000 元罚款。

（三）、由浦东新区相关监察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工程，由甲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二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2000 元罚款。

（四）、建设工程竣工前，未按定的时间清运渣土的，责令限期清运，逾期未清运的，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每吨以 100 元罚款。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1000 元罚款。

（五）、以上乙方的罚款依据整改单在工程决算中扣除，对于监理单位的罚款在监理费用决算中扣除。

四、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采购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5:

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第 号 年 月 日

管线工程名称		所属标段		
搬迁原因				
搬迁计划/实施时间				
原有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设计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参加单位及人员 (签字)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